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規劃組

第 26 次組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 (星期二) 下午 1 時 45 分		
會議地點	協作中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綜合大樓 3 樓)		
會議主持人	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	記錄	劉榮盼
出席人員	行政管考組呂組長虹霖、規劃組李組長文富、吳規劃委員清鏞、戴規劃委員旭璋、汪規劃委員履維、高規劃委員鴻怡、賴規劃委員榮飛、施規劃委員溪泉、鍾規劃委員克修、鄭東昇商借教師、周以蕙商借老師、廖珮涵小姐、劉榮盼先生、洪鈺惠小姐。		
列席人員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請假人員	朱規劃委員元隆。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報告：前(第 25 次)次會議紀錄確認、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詳見附件一。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分科教材教法專書編輯計畫-107 課綱實施之中小學師資培育配套」專案報告，提請討論。(報告單位：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說明：詳見會議資料附件二 (p. 5~p. 15)。

發言紀要：

一、預期效應：

- (一) 汪履維委員：目前師培大學內有關教材教法的教材和師資都已青黃不接，且師資生選課時經常難以兼顧各科教材教法，只修 40 學分教育學程者更難修全，故有編書的迫切性。
- (二) 施溪泉委員：建議在計畫中交代實質的使用效應，並凸顯其特色、編排和元素，以和坊間教材教法用書做區別。教材教法的意涵應為教材的教法。

二、發行的規劃和期程：

(一) 戴旭璋委員：建議可先對基層學校做訪談，以求貼近現場需求。

(一) 吳清鏞委員：目前編列的預算可能只足以完成編輯，而不足以出版發行。

(二) 鍾克修校長：完成期限若訂在三年後，可能無法即時與新課綱接軌。

三、素養導向與跨領域整合

(二) 吳清鏞委員：目前按科目出書的規劃，能否體現新課綱跨領域、跨學科的精神？

(三) 戴旭璋委員：建議採先統後分原則，具體可採完全不分科，或前段共通後段分科處理的作法。

(四) 高鴻怡委員：建議在教材的架構中突出素養導向教學的實作方法；班級經營攸關素養導向的落實，建議在專書中專章處理。

(五) 汪履維委員：建議將第二外語共七冊彙整成一冊，另依總綱的精神，宜保留「領域」的概念。

(六) 戴旭璋委員：藝能領域的教材教法可整合成一冊，同時需在教材中做議題融入。

四、將技高專門科目納入編輯範圍

(一) 鍾克修委員：建議將技高 15 群的教材教法專書納入範圍，可採第二外國語等七冊，及全民國防教育一冊暫緩，挪至技高十五群使用（不含共同科目，1 群 1 冊）。

(二) 吳清鏞委員：建議重新評估某些領域的市場性和急迫性，如第二外語，並考慮將編書資源轉移至技高的教材教法。

五、劉鳳雲科長回應：

(一) 會考慮併同宣導的案子，可能朝向四個區域中心的作法，各中心皆設一負責教授。教材教法中共通的部份亦可由宣導的經費來支應。

(二) 會定期舉辦教案比賽或研討會，搭配師資生的產出，讓師培單位有參與感。

(三) 教材教法會扣緊日後的課程基準與教檢。

(四) 可重新設定某些科目的順序，但要考量被忽略科系的反

彈。

決議：

- 一、建議可逐年分階段釋出研發成果，而非等三年計畫執行完畢才公布成果。
- 二、落實核心素養跨領域、跨學科的精神。
- 三、建議擴大編輯過程的參與層面：透過焦點座談和教案比賽的形式，將基層教師和師培教授的聲音納入。
- 四、先統後分：共通性的教學原理放在總計畫優先處理，各科有殊異的部份再分由各子計畫處理。
- 五、師資司內部會再商討增列經費，來編修技高專門科目之教材教法專書的可行性。
- 六、需做議題融入。

案由二：有關「技專校院考招與課綱理念對接之配套」、「高中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與校務行政系統的功能定位及後續時施相關規劃」、「高中課務與教學專業支持系統(工作圈、學科中心、群科中心、高優團隊整合與連結規劃」等專案報告，擬提供部次長裁示建議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詳見106年2月14日協作大會第15次會議第2次籌備會資料。

發言紀要：

- 一、技專校院考招與課綱理念對接之配套
 - (一) 建議技專校院考招能聯合統一辦理，並在第一階段即進行實作紙筆測驗。若要分校辦理，則考試時間和收費需合理安排，以免損及考生權益。
 - (二) 日後可朝分散實作測驗時間的方向來做規劃，並參考學習歷程檔案的作法。
- 二、高中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與校務行政系統的功能定位及後續時施相關規劃
 - (一) 吳清鏞委員：單個學生的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在北科大的系統端中應保存多久，建議在議題小組會議討論。

(二) 吳林輝執秘：部長指示學習歷程檔案的資料於學生自大學畢業後一年銷燬，且此資料不應用於升學以外的用途。高中端的學籍基本資料則永久保存。

(三) 戴旭璋委員：排課系統和選課系統的模組應於 107 年新課綱上路之前即開發完成，並包含擋修、協同教學等功能。

決議：有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的保存及應用，交由國教署做決策。有關校務行政系統，需針對現場操作人員做需求分析。

三、高中課務與教學專業支持系統(工作圈、學科中心、群科中心、高優團隊整合與連結規劃

(一) 戴旭璋委員：建議簡報目錄的分項要更統整、精簡，並在頁 7 放入「促進學校」的定義說明，同時也補充學科中心今年的規劃及期程。

(二) 高鴻怡委員：內容多偏向應然面，實然面不夠清晰，建議呈現相關培訓的辦理進度。

(三) 鍾克修委員：技高端的素養導向增能研習尚未看到具體規劃。

案由三：有關各縣市針對 107 課綱實施疑難問題後續追蹤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各縣市政府針對 107 課綱實施疑難問題共提出 96 案，當中涉及「配套措施上在研擬中」的部份共有 29 案，需請協作中心各議題小組留意（附件三，p. 16~p. 39）。

決議：

一、序號 3：不作後續追蹤。

二、序號 11：不作後續追蹤。

三、序號 13：不作後續追蹤。

四、序號 14：不作後續追蹤。

五、序號 17、18：待高中職組回覆後視情況解除追蹤，或者整併成一個項次。

六、序號 18-1：國中小部分由國中小課程規劃議題小組追蹤，高中職部分由協作會議列管。

- 七、序號 19：不作後續追蹤。
- 八、序號 20：不作後續追蹤。
- 九、序號 24：請國中小課程規劃小組追蹤。
- 十、序號 26：請科技議題小組追蹤。
- 十一、序號 27：已由協作會議列管。
- 十二、序號 33~41：請國中小課程規劃小組追蹤。
- 十三、序號 42：協作中心追蹤，因直轄市列入 3 月 30 日六都策略聯盟議案。
- 十四、序號 43：持續追蹤。
- 十五、序號 56：不作後續追蹤。
- 十六、序號 77：持續追蹤。
- 十七、序號 79：持續追蹤。
- 十八、序號 80：不作後續追蹤。建議修正研覆說明「依總綱規定不會超過 8 節課」。
- 十九、序號 81：不作後續追蹤。
- 二十、序號 87：請賴校長持續追蹤。
- 二十一、序號 88：不作後續追蹤，請國中小組做研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時間：下午 4 點 30 分。